# 新疆警察学院2020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20-05-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全称：新疆警察学院（学院代码：12734）。

第二条 办学性质：教育部批准设置的具有高等学历招生资格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

第三条 办学层次：大学本科，学制4年；大学专科，学制3年。

第四条 办学地址：长沙路校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1108号），米东校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河乡开泰北路5428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列》精神，加强对高校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使高校招生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新疆警察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招生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办公室（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同时，增加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充分发挥他们在民主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学院还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招生工作进行巡视，实施第三方监督。

第三章 招生对象及招生条件

第六条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志愿献身人民公安事业。

第七条 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坚定坚决同“三股势力”和非法宗教活动作斗争。

第八条 2020年参加全国普通高考的考生，可以是往届高中毕业生。

第九条 报考公安类专业的考生需参加公安院校招生加试项目：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试，测评结论不合格的不予录取。考生年龄为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1998年9月1日至2004年8月31日期间出生），未婚。报考法学专业的考生不需要参加加试项目。

第十条 身体健康，报考公安类专业考生需符合普通公安院校所要求的身体条件。考生的体能测试、身高、体重标准按公安部、教育部以及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相关通知执行，具体内容以正式下发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公安英烈、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高中毕业、学习成绩良好、未婚、年龄在16岁至22岁之间，志愿献身公安事业的，向公安英烈、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所属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审核，公安部批准（参加公安部组织的保送生考试），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备案后，可免试免费入学。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学院属公安类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计划由自治区公安厅根据考生毕业年度新疆公安部门人才使用情况设置，非公安专业根据学院办学实际情况设置。公安专业除备注招女生的外，其余全部为男生计划。学院按规定预留英烈子女保送生计划。另学院根据各省区市公安机关、铁路公安系统和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委托设置少量定向生源地省区市就业的招生计划，其中侦查学定向计划除必须参加当地的公安院校招生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试外，还需加试人事考试。治安管理定向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就业计划，就业地为新疆边防南疆艰苦偏远地区。

第五章 录取规定

第十三条 学院招生录取按照专业性质分为本科提前批次、本科二批次和专科提前批次招录，录取时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以及关于做好2020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相关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录取方式：计算机网上录取。

第十五条 录取原则：录取时坚持从高分到低分、兼顾考生第一志愿优先的原则，依次按照总分、数学、英语单科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录取，对于所报专业已满且又不愿服从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坚持公开信息、公平竞争、公正选才。

第六章 新生入学

第十六条 收费标准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规定标准执行，标准为：本科5500元/每学年，专科3300元/每学年。

第十七条 奖贷学金制度及助学措施。学院实行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品学兼优的学生可申请高校国家奖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高校国家助学金等。

第十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章 附则

新疆警察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乌鲁木齐市长沙路1108号新疆警察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

联系电话/传真：（0991）3190001 （0991）3190109 （0991）3190108

邮编：830013

网址：http://www.xjpcedu.cn

播放

上一篇：[昌吉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224/18716.html)   
下一篇：[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224/18718.html)

相关文章：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41.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职业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40.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现代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普通专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9.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第二医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8.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7.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6.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5.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工程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4.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224/18750.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224/18749.html)

相关推荐：